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《关于确定2015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通过复核企业及2018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的通知》（国知发管函字[2018]158号），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被认定为“2018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”，企业建设工作期限自2018年8月至2021年7月。

公司本次被认定为“2018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”，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创新能力和保护能力，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对公司知识产权的发展和管理起到了积极的推动和促进作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